

附件一

(一)捐贈人之基本資料:

高雄市六龜區公所
捐贈清冊

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

編號	捐贈者名稱或姓名	捐贈金額(元)	捐贈日期	捐贈用途	指定用途	說明(收據編號)
1	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	500,000	113年12月24日	六龜區避難收容處所災時開設使用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2						
合計		500,000				

高雄市六龜區公所
捐贈清冊(物資)

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

編號	捐贈者名稱或姓名	捐贈物資			捐贈日期	捐贈用途	指定用途	說明(收據編號)
		名稱	數量	時價(元)				
1	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佛教慈濟 慈善事業 基金會	淨斯多 功能福 慧床	40	3,958	113年10月30日	六龜區避難收容處所災時開設使用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2								
合計				158,320				

(二)辦理情形

高雄市六龜區公所

支出明細表

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

編號	支用項目	預定支用金額 (元)	已執行金額(元)	說明(辦理情形)
1	災防物品	500,000	0	簽核中
2				
合計		500,000	0	

高雄市六龜區公所

支出明細表(物資)

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

編號	捐贈物資			捐贈用途	已支用情形		說明 (辦理情形)
	名稱	數量	時價(元)		日期	數量	
1	淨斯多功能福慧床	40	3,958	六龜區避難收容處所災時開設使用	113年10月30日	40	依捐贈人指定用途辦理
2							
合計						40	

說明：

- 1、 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日期、捐贈用途及第九條各款事項。有關刊登捐贈者名稱或姓名，倘捐贈者表示反對，得不揭示全名。
- 2、 辦理情形指財物支用情形，另政府機關(構)得衡酌公告支用項目或支用計畫說明、會議紀錄或執行成果報告等其他有助責信事項。

高雄市六龜區公所

收款收據

真發機關:高雄市六龜區公所

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

NO: B113000233100185

繳款人	事由	金額	備註
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	捐贈善款作為防災物資專用	300,000	

金額(大寫)新台幣 參拾萬元整

第三聯(存根)由填發單位留存

經手人

主辦出納

秘書室 鍾立文

主辦會計

會計室 黃吉宏

機關長官

高雄區公所 陳昱如

周承政

高雄市六龜區公所

收款收據

真發機關:高雄市六龜區公所

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

NO: B113000233100187

繳款人	事由	金額	備註
東溚吉	捐贈善款作為防災物資專用	200,000	

金額(大寫)新台幣 貳拾萬元整

第三聯(存根)由填發單位留存

經手人

主辦出納

秘書室 鍾立文

主辦會計

會計室 黃吉宏

機關長官

高雄區公所 陳昱如

周承政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
慈善物資捐贈協議書

立協議書人 甲方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

乙方：高雄市六龜區公所

甲乙雙方協議事項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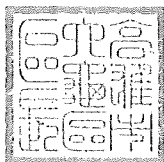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甲方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無償捐贈下列慈善物資
(下稱贈與標的)予乙方，乙方亦接受贈與：
■淨斯多功能福慧床，共 40 具。
- 二、贈與標的由乙方統一調度、管理，並依實際救災需求數量分配使用。
- 三、乙方保證不得轉賣或轉租贈與標的，且僅限於救災或慈善用途使用。
- 四、如逢災難事件發生時，甲方為因應安置離災鄉親，得向乙方借調使用贈與標的並於使用完畢後歸還乙方。
- 五、若乙方違反第三條之保證使用贈與標的，經甲方通知仍未改善者，甲方得撤銷贈與。
- 六、甲乙雙方應依誠正信實原則確切履行之。如發生爭議，雙方應竭誠協商化解。
- 七、本協議乙式貳份，雙方各執乙份。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狀況由雙方代表以書面修正或補充。
- 八、特別約定事項：
 乙方不願公開姓名及受贈之物品及數量，特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於本協議表示反對公開之意思，並由甲方依法辦理。

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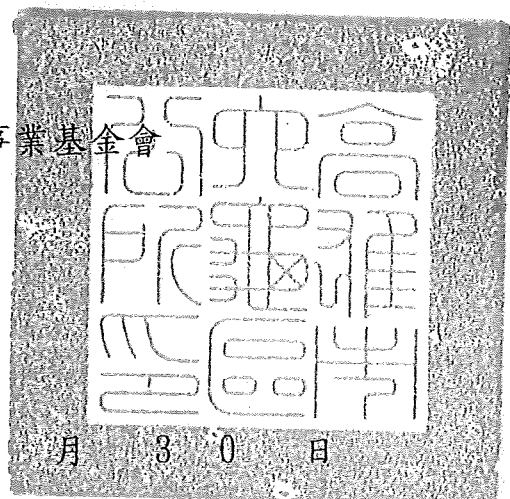


乙 方：高雄市六龜區公所
代 表 人：

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

月 3 0 日



高 雄 市 六 龜 區 公 所
成 果 照 片

地點：六龜區

時間：113年

事項：慈濟捐贈福慧床



